

學測注意事項摘要

一、注意身體健康，考前請熟悉考場規則、留意常見違規事件，查詢並記得自己的應試號碼和試場號碼，以節省入場時間。(可查詢大考中心網站或校網公告)

※注意：入場證上的報名序號並不是應試號碼。

二、開放查看考場：於 111 年 1 月 20 日（四）下午 2 時至 4 時
無論實際應考日程，查看考場僅限上述規定時間。進入試場學校，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；另試場考前已消毒，不開放進入查看座位。

三、提前檢查應考必備證件、物品及文具，當日必帶：

有效證件正本	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 請注意，入場識別證(進入考(分)區入口使用)或學生證均不是應試時查驗身分的應試有效證件。 ※建議考試當日，可另備其他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並分開放置，以防萬一。
必要文具	
鐘錶	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備用口罩	因應防疫作業，考生應試時須全程配戴口罩，所以建議準備備用口罩，如發現口罩遺失或損毀時可替換使用，避免違規。

四、進入考(分)區學校：查驗①入場識別證 ②有效證件正本

1. 本次學測，進入考(分)區時就要查驗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清潔消毒。(7:30 開始量溫，請盡量提早出門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。)

雖然沒有攜帶有效證件正本仍可進入試場應試，但若未依簡章規定，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考(分)區門口，會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，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。所以，請考生留意，若進入考(分)區時即發現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可盡快設法通知補送，但不要心急，試場內監試人員經過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，仍會准予應試，※請特別留意，本次考試因僅開放特定陪考人員陪考，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若由親友補送，配合防疫規定，請其送達考(分)區門口，由考(分)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、發給送達證明，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，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。

※每次進入考(分)區學校，均需出示入場識別證和有效證件正本，離開考場時請務必隨身攜帶。

2.於考試當天身體不適時，請儘速向試場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，考(分)區將酌情給予適當服務。於考試中途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廁所時，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並在試務人員陪同下離場治療或處理；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予延長時間。

3.於考試前出現發高燒、劇烈咳嗽等類流感症狀，或因其他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(如行動不便等)，需依考試簡章「柒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之規定辦理申請，或逕洽本會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，電話：(02)23661416 轉 603、614。

4.[防疫注意事項]

(1) 因應防疫作業，考生應試時須全程配戴口罩，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
(2) 節間休息以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：本次考試開放考生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、溫書及用餐，惟各節考試開始前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，以利試題及答題卷等相關試務準備。

※特別提醒考生，若於試場內節間休息、用餐後有使用手機，請務必記得在考前完全關機，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避免違反試場規則。

(3) 中午用餐使用用餐隔板：中午用餐期間考生可出考(分)區購餐(或用餐)或由親友送餐；於考(分)區內用餐的考生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，不可至考(分)區設置之休息區(室)用餐；集報考生不可至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休息區用餐；用餐隔板請向考(分)區服務人員領取(於各樓層或各大樓出入口設立領取及回收用餐隔板處)，用餐時請勿交談、不可併桌，須先將用餐隔板立起來後，才可脫下口罩用餐，並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，用餐後即戴回口罩。考生中午若外出用餐或購餐，或離開考(分)區取餐返回考(分)區時，須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，並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戴口罩，至量溫檢測站量溫。

(4)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新增之防疫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學科能力測驗專區」之公告。